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2015 年第 3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碧嬌女士, MH, JP	主席
陳灶良先生	成員
陳笑權先生, MH	成員
張國慧先生	成員
劉志成博士	成員
譚榮勳先生	成員
王秋北先生	成員
黃容根先生, SBS, JP	成員
任啟邦先生	成員
余智榮先生	成員
張志偉先生	成員
胡健民先生	成員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陸放天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運輸署
張立基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級車務主任／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李述恆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潘振剛先生	襄理(車務)／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伍振邦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邱泳雯女士	聯絡主任(6A)／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李沛瑜女士	聯絡主任(1C)／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陳盟鏘先生	秘書

請假者：

林泉先生	成員
何大偉先生, MH	成員

缺席者：

區鎮樺先生	成員
關永業先生	成員
陳鈺滄先生	成員
張蘭卿女士	成員
周炫璋先生	成員
梅少峰先生	成員

I. 通過 2015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會議紀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6/2015 號)

秘書處沒有收到上次會議紀要的修訂建議。席上並無成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紀要獲通過作實。

II. 有關大埔往機場的巴士服務

(一)龍運第 N42A 號線服務提升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8/2015 號)

2. 潘振剛先生報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將增設一班來往機場的 N42A 號線深宵特別班次，巴士將於深宵 4 時 15 分由上水開出，經大埔前往機場。他請成員參閱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8/2015 號，了解特別班次的服務詳情、班次安排等。

3. 成員首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i) 有成員建議特別班次不要繞經大埔中心，轉為繞經區內其他屋苑。

(ii) 有成員請龍運提供理據，解釋為何特別班次不經機場後勤區及貨運區。

4. 主席表示大部分 N42A 號線到達廣福道時已客滿。她請龍運說明特別班次縮減車站的原因。

5. 潘振剛先生回應，上水及粉嶺的乘客約佔客量 50%，而大埔則約佔 20% 至 30%。當中的乘客大多前往機場客運大樓，而非機場後勤區或貨

運區。此外，他指過往有乘客反映欲提早到達機場，所以龍運現建議的服務安排包括兩個班次：其一為現時於深宵 4 時由聯和墟開出班次，途經機場後勤區及貨運區，可方便上班人士；另一為新增班次於深宵 4 時 15 分由上水開出，以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為總站，方便市民快捷地前往機場。龍運相信這做法可起分流作用。

6. 主席表示擬議特別班次與 N42A 號線的行車路線不同，車程相隔約 30 分鐘，她建議兩者的巴士編號亦應有不同。

7. 潘振剛先生回應，龍運預計大埔區居民將佔用擬議特別班次的大部分座位。此外，他指如工作小組擔心會造成混淆，龍運可以考慮使用其他巴士編號，以茲識別特別班次。

(二)要求於大埔墟港鐵巴士站增加大埔往機場的直通巴士線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11/2015 號)

8. 余智榮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11/2015 號。

9. 潘振剛先生表示，龍運正收集各方意見，暫時未能提供 A47 號線的修訂方案。

10. 有成員請龍運盡快於暑假前落實開辦 A47 號線，以起分流作用。

11. 主席請運輸署與龍運溝通，有需要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

(三)跟進機場 E41 號線站蓋事宜

12. 潘振剛先生報告，龍運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 2015 年 3 月底進行了實地視察，現已提交站蓋設計圖則供機管局審批。此外，他指機管局已於 5 月 24 日加設臨時帳篷，暫代站蓋。

13. 成員首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成員表示如日後需再次搬站，請龍運先知會大埔區議會。
- (ii) 有成員建議 E41 號線與其他 E 系列路線共用一個車站。此外，他指臨時帳篷的效用不大，天氣惡劣時無法為乘客提供足夠遮擋。
- (iii) 有成員認為龍運應就臨時帳篷的位置諮詢工作小組。

- (iv) 有成員認為花一年時間方可建成上蓋，委實過長。
- (v) 有成員查詢上蓋的設計及工程進行期間的臨時安排。

14. 伍振邦先生回應，E41 號線並非於機場開出，與其他路線共用車站或會造成不便。然而，他表示會研究這建議的可行性。加設臨時帳篷為機管局提出的方案，目的是為乘客遮風擋雨。

15. 有成員指 E32 號線亦只是途經機場，他建議該線與 E41 號線共用一個車站。

1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早前曾去信機管局，表達對 E41 號線搬站不滿。機管局亦已作出回覆。她請成員備悉有關信件內容。此外，她指信中列明站蓋將於年底前完成，而臨時帳篷將於 6 月時設置。她請龍運確認這個說法是否屬實。

17. 潘振剛先生回應如下：

- (i)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由機管局直接擁有及管理，其他巴士總站則由運輸署或房屋署等政府部門擁有及管理。根據機場島內運輸基建及道路網設計，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乘客候車區域大部份設於機場鐵路行車橋或天橋下，而機管局則於地面運輸中心其他空曠部分設置上蓋。機管局對機場島內的設施有嚴格規定，除了獲得局方批准的設施外，巴士公司不能在該處隨意加設任何設施。
- (ii) 有見乘客的殷切需求，龍運已於每年的上蓋興建計劃以外提出提早興建 E41 號線站蓋的建議。
- (iii) 根據初步設計，該上蓋超過 10 米長，並正考慮增設倚座設施。
- (iv) 由於龍運要向機管局申請相關批核文件，因此承建商及局方需時洽商工程細節。他指如審批程序順利及天氣良好，工程便可如期或提早完成。
- (v) 工程進行期間，E41 號線將需要與其他路線共用一個車站。

18. 主席表示有要事而離席，她建議接下來的議程由張國慧先生主持。成員沒有異議。

19. 有成員認為擬建站蓋的長度不足。他請龍運向工作小組提供站蓋的詳細設計。

20. 有成員詢問誰批准 E41 號線搬站。

21. 潘振剛先生回應，相關搬站安排由機管局統籌，與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協商後，將 E41 號線於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的車站遷移至現時位置。他指除非有其他特殊情況，擬建站蓋建成後，E41 號線將不會再搬站。

III.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

22. 陸放天先生報告，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商洽上述計劃的細節，暫時未能提供計劃修訂本供成員參閱。他口頭報告上述計劃的進度：

- (i) 71B 號線將分階段改以單層巴士行駛。
- (ii) 86K 及 87E 號線特別班次均會途經，並設站於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但現階段只考慮由泥涌開出。
- (iii) 274P 的所有回程班次將按工作小組的建議，由大埔開出，經科學園前往烏溪沙。
- (iv) 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研究如何修改 264R 號線的走線。
- (v) 373 號線的修訂將按計劃實行。
- (vi) 運輸署正與龍運研究 A47 號線的行車路線、班次等問題。

23. 主席表示，市民於暑假時對機場巴士的服務需求將會劇增，她請運輸署及龍運盡快開辦 A47 號線。她續指署方可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就有關路線諮詢工作小組。

VII. 鳳園小巴服務改善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9/2015 號)

24. 主席表示有嵐山居民來信，要求增設邨巴來往嵐山與大埔中心。她請成員備悉有關信件。

25. 羅家勤先生報告，運輸署因應鳳園的交通需求增加，建議開辦專線小巴輔助服務第 20P 號線(鳳園 — 大埔墟站(循環線))。有關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的營運時間由每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班次為 10 分鐘一班，車費為 5.4 元。他續指營運商建議專線小巴 20P 號線於早上九時後開出的班次繞經大埔墟，以方便前往大埔墟街市的乘客。

26. 成員首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成員指嵐山的準業主要求運輸署批准嵐山自行經營邨巴，往返嵐山與太和港鐵站。他同意有關建議，並指邨巴與專線小巴良性競爭，可達雙管齊下之效。
- (ii) 有成員表示林村附近的大型屋苑均設有邨巴，他請運輸解釋不批准嵐山自營邨巴的原因。
- (iii) 多名成員指嵐山入伙人數漸增，將會大大影響鳳園一帶的交通。他們請運輸署盡快批准嵐山自營邨巴。

27. 羅家勤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會優先發展高載客量的集體運輸工具，例如鐵路和專營巴士。居民巴士服務(即俗稱邨巴)屬非專營巴士，主要在繁忙時段及常規公共運輸服務未能滿足乘客需求的情況下，提供接駁往返屋苑至鄰近鐵路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補助服務，在公共運輸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
- (ii) 在處理邨巴服務的申請時，運輸署考慮的因素包括服務需求、其他公共運輸營辦商已提供或已作計劃的服務水平，以及擬提供服務的地區及道路交通情況等。一般而言，申請者會在屋苑入伙及徵得其居民代表同意後，才為該屋苑申請營辦邨巴服務。
- (iii) 根據記錄，運輸署曾於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7 月及 2015 年 3 月接獲邨巴服務的申請，以接載大埔嵐山的住戶。由於首兩次申請提出時，上述屋苑仍未入伙，故此有關申請未獲接納。至於在 2015 年 3 月提出的申請，由於正安排新界專線小巴特別服務第 20P 號線投入服務，而該小巴線將可應付嵐山現階段的乘客需求，所以署方未有接納有關申請。
- (iv) 根據記錄，嵐山曾向運輸署提交三次的邨巴申請，其中兩次署方因業主未入伙而無法處理。就第三次的邨巴申請，署方認為現時為嵐山入伙初期，專線小巴應可應付有關交通需求，故沒有足夠理據批准嵐山於現階段自營邨巴。
- (v) 運輸署補充，專線小巴與邨巴的角色有所不同，建議開辦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亦不代表往後不會批准嵐山邨巴服務。署方會依照現行的運輸政策與及既定和客觀的準則去審核開辦新邨巴服務的申請。
- (vi) 運輸署會於開辦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後，密切留意鳳園一帶的交通及審視嵐山的交通配套，以作出最適合的優化安排。

2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主要討論鳳園小巴服務改善計劃，她稍後會處

理嵐山的邨巴申請。她請成員集中討論兩點：(i)是否通過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及(ii)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能否與嵐山邨巴共存。此外，她表示現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請各成員留在會議室，繼續進行會議。

29. 成員次輪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i) 有成員支持開辦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但他指專線小巴只有 16 個座位，遠遠無法滿足嵐山近四千名居民的需求。他續指相比專線小巴，邨巴的座位更多，成本效益更高。他建議運輸署先批准嵐山經營部分邨巴，以解居民燃眉之急。
- (ii) 有成員指如果嵐山自營邨巴，他建議將上落客點改為太和鄰里社區中心附近。此外，他指專線小巴前往大埔墟，而邨巴前往太和，可起分流作用。
- (iii) 有成員要求增強 72C 號線的服務。
- (iv) 有成員請運輸署提供入伙人數的指標，方便嵐山申請自營邨巴。
- (v) 有成員建議延遲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的尾班時間。
- (vi) 有成員詢問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的車費會否有調整空間。
- (vii) 有成員建議提早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的發車時間。

30. 羅家勤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會向承辦商反映將尾班車延遲的建議。
- (ii) 專線小巴承辦商一般會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並參考現時的公共交通收費而釐定車費。
- (iii) 運輸署建議於 6 月底前開辦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
- (iv) 運輸署會與嵐山的管理公司保持緊密聯絡，視乎入伙情況及專線小巴的載客量而加強該區的交通服務。

3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普遍支持開辦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然而，她指營運商只以兩架小巴行走第 20P 號線，難以做到每 10 分鐘一班。

32. 羅家勤先生回應，營運商試車的結果是可以做到每 10 分鐘一班。然而，他表示會與營運商再次試車，確認結果。此外，他指營運商會於早上 9 時後增撥一架小巴行走第 20P 號線，確保即使繞經大埔墟，仍可保持每 10 分鐘一班。

33. 主席對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能否做到每 10 分鐘一班有保留。她請運輸署提供專線小巴第 20P 號線的頭班和尾班時間及載客量、72C 號線的

載客量，以便下次會議討論。就嵐山的邨巴申請，她表示會邀請當區議員，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這議題。就此，她請運輸署提供拒絕嵐山邨巴申請的原因及該區公共交通的覆蓋範圍，以便討論。此外，她請運輸署與太和的當區議員聯絡，商討嵐山邨巴的上落客站。

VII. 其他事項

(一) 71A、71B、71S 及 71K 號線的巴士服務

34. 林美香女士報告，71S 號線的站位維持於富善邨總站，九巴已就此發出修訂通告。至於 71A、71B 及 71S 號線的班次調整安排，她指根據實行後的有關資料，有關路線的班次比以前更為穩定，有效改善服務。無論如何，九巴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二) 有關 73 及 73A 號線的服務承諾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12/2015 號)

3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接獲陳灶良先生的來信，要求恢復以雙層巴士行駛 73 及 73A 號線的早晚兩個繁忙時段。

36. 陳灶良先生介紹信件內容。

37. 李述恆先生回應，73 及 73A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的南行及傍晚繁忙時段的北行班次需求殷切，九巴正與運輸署協調，安排載客量較高的巴士集中行走該兩個時段需求高的班次。九巴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需求持續上升，有需要時會調派更多雙層巴士行走 73 及 73A 號線。

(三) 要求密切關注及研究延長 64K 號線及專線小巴第 25K 號線的服務時段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13/2015 號)

3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接獲陳灶良先生的來信，要求延長 64K 號線及專線小巴第 25K 號的服務時段。

39. 陳灶良先生介紹信件內容。

40. 李述恆先生回應，64K 號線回程尾班車的客量約為 20%，相信現時的服務水平可滿足乘客的需求。九巴會密切監察深夜時段的載客情況，有需要會增強服務。

41. 羅家勤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專線小巴營運商及陳灶良先生商討有

關專線小巴第 25K 號線延長服務時段的建議。

(四)強烈要求 271 及 307 號線加設由天賦海灣開出的特別班次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PBS 14/2015 號)

4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接獲陳笑權先生的來信，要求 271 及 307 號線加設由天賦海灣開出的特別班次。

43. 陳笑權先生介紹信件內容。

44. 李述恆先生回應，有見白石角人口不斷增長，九巴將會加強石石角對外的交通服務。

45. 有成員查詢在白石角興建巴士上蓋的進度。

46. 李侃陵先生回應，九巴稍後會就此正式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五)74C 及 74D 號線的巴士服務

47. 有成員要求 74D 號線在早上 10 時後加密班次。

48. 李述恆先生回應，九巴備悉有關意見。

49. 羅家勤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九巴檢討 74C 及 74D 號線的容量。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6 月